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2019 年 1 月 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9 年 1 月 3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9 年 3 月 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

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19年3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13项议案。

（五）2019年4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2项议案。

（六）2019年5月1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2项议案。

（七）2019年8月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八）2019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九）2019 年 9 月 3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十）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9 年 1 月 6 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监事会就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作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合作是公司与蚂蚁金服围绕着让校园成为科技应用创新的高地，用科技赋能助力学生立德、树人、就业这一愿景而采取的重大战略合作举措。本次合作后，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数联”）将整合行业

生态，成为学生立德、树人、成长及人才服务商。完美数联还将整合股东优势，成为教育信息化综合运营商。本次上海云鑫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反映了完美数联的股权价值，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9年1月31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监事会就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开普”）股东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持有的合计3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新开普90%的股权，吴凤辉持有福建新开普10%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实施公司多业务一体化运营重要经营战略，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并获得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福建新开普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15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2007 号），福建新开普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830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福建新开普100%股东权益价值8,800万元计算，公司受让的福建新开普3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432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三）2019年3月6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沅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沅玺”）及关联方上海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序新”）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开普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上海序新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25%的股权，上海沅玺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15%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的设立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可以使整个人才机制更加科学、合理，有效激励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促进公司建设智慧校园的整体战略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2019 年 3 月 28 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监事会经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66 号）。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6、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112,608.4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5,763,813.81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5,576,381.38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2,793,415.1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79,950,978.98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092,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人民币（含税）。

8、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19 年度仍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8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764.24 万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1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五）2019年4月25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监事会就《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2019年5月16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关于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74.9997 万元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教育”）进行增资。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希嘉教育增资，有助于完善公司智慧校园生态建设，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希嘉教育增资。

2、关于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874.9997 万元增资希嘉教育，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希嘉教育的股权比例由 44%增加至 51%，希嘉教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

（七）2019 年 8 月 1 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海树维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 年。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2、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

监事会认为，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开普力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产品布局的考虑，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2019 年 8 月 15 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监事会就《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2019 年 9 月 30 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

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本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66,340.67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监事会就《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监事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方针的讨论，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财务

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经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开普”）股东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持有的合计 39%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新开普 90% 的股权，吴凤辉持有福建新开普 10% 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实施公司多业务一体化运营重要经营战略，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并获得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19 年 1 月 6 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监事会审议了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作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合作是公司与蚂蚁金服围绕着让校园成为科技应用创新的高地,用科技赋能助力学生立德、树人、就业这一愿景而采取的重大战略合作举措。本次合作后,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数联”)将整合行业生态,成为学生立德、树人、成长及人才服务商。完美数联还将整合股东优势,成为教育信息化综合运营商。本次上海云鑫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反映了完美数联的股权价值,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9年1月31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监事会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开普”)股东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持有的合计3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新开普90%的股权,吴凤辉持有福建新开普10%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实施公司多业务一体化运营重要经营战略,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并获得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3、2019年3月6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的设立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可以使整个人才机制更加科学、合理,有效激励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促进公司建设智慧校园的整体战略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4、2019年5月16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希嘉教育增资，有助于完善公司智慧校园生态建设，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希嘉教育增资。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8月1日，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监事会审议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海树维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

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将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3、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